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标函〔2023〕19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征集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有关行业学（协）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力度，决定开展科技成果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征集对象主要为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有关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研发形成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须已开展工程应用，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1年以上，运营效果良好，不含涉密内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按国际先进技术和惠民实用技术两类征集。

（一）国际先进技术

基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工程项目，

自主研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和新产品等。

（二）惠民实用技术

切实解决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创造高品质生活过程中发挥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和新材料等。

二、征集要求

1. 请各单位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做好征集工作，推荐创新水平高、知识产权明晰，推广效应强、应用场景广的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和新产品。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各司局，有关行业学（协）会推荐国际先进技术数量不超过5项，惠民实用技术不超过10项。

3.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科技成果的推荐申报工作。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国际先进技术数量不超过10项，惠民实用技术不超过20项；直辖市水务、园林、市政、城管等有关部门推荐国际先进技术数量不超过5项，惠民实用技术不超过10项。

4. 住房城乡建设部直属事业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有关企业可直接申报或推荐下属企业申报，推荐申报国际先进技术数量不超过5项，惠民实用技术不超过10项。

三、征集方式

委托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负责征集工作。

请各单位于2023年8月31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荐书（纸质版1份、电子版刻录光盘1份，电子版格式见附件1）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姚秋实 010-589340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倪晓棠 010-57811423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

邮编：100835

- 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荐书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荐书》填写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荐书

一、成果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关键词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所在地区（省-市-县）			
推荐单位 （盖章）			
成果所属技术领域		成果所属 技术行业	
依托项目来源			
成果应用项目 竣工验收日期			

二、成果简介

(①项目来源与背景;②技术原理及性能指标;③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④技术成熟度和应用范围;⑤应用情况及存在问题;⑥获奖情况等)(不超过1000字)

三、成果详细内容

- ①立项背景（不超过 800 字）
- ②详细科学技术内容、设计性能指标、实际运行性能指标（不超过 12000 字）
- ③创新点（不超过 1000 字）
- ④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不超过 800 字）
- ⑤技术应用情况（不超过 800 字）
- ⑥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不超过 500 字）
- ⑦用户使用效果评价（推荐）
- ⑧成果评价情况（选填）

四、成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

国别	申请号	专利号	项目名称

六、成果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提供的该科技成果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保密规定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权属清晰，无法律纠纷，如因上述原因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造成损失，最终责任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承担。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成果公开授权书

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均同意并授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本科技成果所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视频资料等内容和形式无偿进行摘要、汇编、出版、发行及利用上述内容用于公益宣传。同意授权在国家城乡建设科技成果数据网及线下科普公益活动中无偿使用。不再另行提出任何相关权益诉求。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九、附件目录

1. 主要研究报告
2. 应用证明
3. 成果评价证明
4. 知识产权证明
5. 其他证明

附件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荐书》填写说明

一、格式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竖装，正文内容使用仿宋4号字体。附件材料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推荐书及附件合装成册，不需另加封面。

二、内容要求

（一）成本基本情况

1. **成果名称：**（不超过30字）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

2. **关键词：**填写与推荐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关键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3. **推荐单位：**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有关行业学（协）会。

4. 技术领域、技术行业：

以主要研究内容和技术创新点为依据，填写技术领域、技术行业。具体按下表填写。

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撑技术
技术行业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材料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与岩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结构、安全与抗震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检测、运维与改造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和居住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道路桥梁及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交通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综合管廊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热力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环卫与垃圾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建设规划与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体检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低碳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安全与防灾减灾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房设计建造与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村庄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小城镇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县域统筹城乡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BIM <input type="checkbox"/> CIM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遥感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乡村

5. 成果依托项目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科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科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合作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或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6. 成果应用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 成果简介

成果简介（不超过1000字）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成果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

(三) 成果详细内容

成果详细内容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荐书》各栏目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要求如下：

1. 立项背景：（不超过800字）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

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不超过12000字）凡涉及该成果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并提供旁证材料作为附件。该栏目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内容进行全面阐述：

（1）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并具体描述设计性能指标、实际运行性能指标。

（2）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应突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

3. 创新点：（不超过1000字）是推荐成果的核心内容，也是评审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创新点是指：在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并提供支持创新点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作为附件。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不超过800字）应就推荐成果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以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并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

5. 技术应用情况：（不超过800字）应就推荐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并提供应用证明作为附件。

6.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作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社会效益是指推荐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的做出说明。

环境效益是指推荐成果对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的做出说明。

7. 用户使用效果评价（推荐）：用户使用效果评价是该推荐成果具体应用情况的表现，也是该推荐成果的实用性、使用价值的体现。用户可对该推荐成果的实用性、使用价值、产生的效益

等方面进行简要概述。

8. 成果评价情况（选填）：若开展了第三方成果评价，请写明评价组织单位、评价结果、评价日期信息。

（四）成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成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与本成果无关的获奖情况不要填写。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

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专利，且未在已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六）成果承诺书

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成果涉及的所有完成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七）成果公开授权书

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成果涉及的所有完成单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八）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根据成果的技术创新点、科学技术水平、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等，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九）附件

附件是推荐书的必备材料，应按以下顺序排列：

1. 主要研究报告：要求提炼、归纳主要研究内容，规划设计

类项目可附规划设计图。

2. 应用证明：指本成果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内容应包括应用工程概况、应用技术、竣工验收时间、应用效果等，并加盖应用单位公章。提供复印件即可。

3. 技术评价证明：指成果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评估、验收、评价证书），要求提供完整的文件，复印件即可。

4. 知识产权证明：指本项目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文件，包括专利的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5. 其他证明：指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相关标准规范工法规程、完成人发表论文专著等。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提供复印件即可。

四、书面推荐材料要求

推荐书正文（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无特殊情况一般应合并装订，书面推荐材料须按要求推荐单位盖公章。

五、电子版推荐材料要求

电子版材料（PDF格式）内容、签字、加盖公章须与书面推荐材料内容、签字、加盖公章均保持一致。具体要求为：

1. 附件1主要研究报告，PDF格式，大小要求不大于50M；
2. 附件2-4相关应用证明材料，PDF格式，每项大小要求不大于50M；

3. 其他证明材料，如设备产品、应用工程宣传图片（不超过5张，像素不小于1920*1080，大小要求不超过20M）；宣传视频（不超过15分钟，≤2G）（非必填）。

